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项颖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项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凝聚态物理学专业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峨而登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中国联合通信公司计费与信息系统部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授，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均按法律法规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客观谨慎

地考虑，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本人对上述议案及本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5次，亲自出席5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2次，以通讯方式出席3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2次，亲自出席2次。

（二）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如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7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及时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提出建议，审议了《2022年度董事、高管绩效达成情况及2023年绩效指标设置情况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7项议案，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建议职责。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继续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召开会议，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和核心团队建设。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本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度任期内，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2024年，本人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

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和完善，本人将在2024年按照制度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3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关于审计、内控工作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多次沟通，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交流，共同推动全面、高效地开展审计、内控工作。

（六）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1.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底稿，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构想献计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同时，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了解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2.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针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详细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持续关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认知，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支持和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标准。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规定时间内积极推动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工作，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履职经验和诚信记录等资料，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3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汇报，同期，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地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项颖

2024年4月22日